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編號	日 期	9 月 9 日 (星 期 六)				9 月 10 日 (星 期 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 間 類 科	預備	8：40	預備	13：50	預備	8：50
			考試	9：00 § 12：00	考試	14：00 § 17：00	考試	9：00 § 12：00
行政	601	一 般 行 政	英 文		行 政 學 研 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含原住民族政策， 並依類科命題)	
附 註		一、9 月 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每節考試時間 3 小時，均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 0.5mm～0.7mm 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9 月 9 日 (星期六)								9 月 10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時 間 類 科	預 備	08:40	預 備	10:30	預 備	13:50	預 備	16:30	預 備	08:50	預 備	12:50	預 備	15:30		
			考 試	09:00 § 10:00	考 試	10:40 § 12:40	考 試	14:00 § 16:00	考 試	16:40 § 18:40	考 試	09:00 § 11:00	考 試	13:00 § 15:00	考 試	15:40 § 17:40		
行 政	7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政 治 學		◎行政法		公 共 政 策			
	702	一般民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政 治 學		◎行政法		地 方 政 府 與 自 治			
	703	人事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現 行 考 銓 制 度		◎行政法		心 理 學 (包括諮商與輔導)			
	704	原住民族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		臺灣原住民族史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行政法		公 共 政 策 (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705	教育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		比 較 教 育		教 育 哲 學		教 育 測 驗 與 統 計		教 育 心 理 學			
	706	體育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體 育 行 政 與 管 理		運 動 自 然 科 學		體 育 原 理		◎行政法		運 動 社 會 學			
	707	財稅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		◎民 法		◎財政學		◎會計學		◎租稅各論			
	708	會 計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成本與管理會計		◎中 級 會 計 學		◎政府會計		◎審 計 學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709	經建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		公 共 經 濟 學		國 際 經 濟 學		統 計 學		貨 幣 銀 行 學			
	710	地 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民 法 (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土 地 利 用 (包括土地 使用計畫及 管制與土地 重 劃)		土地經濟學		土 地 估 價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日期			9月9日(星期六)								9月1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類別	類科編號	時間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40 ∩ 18:4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技術	711	農業技術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學		作物育種學		作物生理學		土壤學		試驗設計			
	712	林業技術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森林經營學		育林學		樹木學		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林政學			
	713	土木工程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測量學		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714	機械工程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流體力學		機械設計		熱工學		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715	測量製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附註			一、9月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30%、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40%，英文占3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0.5mm~0.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並於試卷題號框內劃記及書寫題號。測驗式試卡限用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四、全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9 月 9 日 (星期六)						9 月 10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時 間 類 科	預 備	08:40	預 備	10:30	預 備	13:50	預 備	08:50	預 備	11:00	預 備	13:50
			考 試	09:00 § 10:00	考 試	10:40 § 12:40	考 試	14:00 § 15:00 15:30	考 試	09:00 § 10:30	考 試	11:10 § 12:40	考 試	14:00 § 15:00 15:30
行 政	8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概要		◎公共管理概要		◎政治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802	一般民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概要		◎地方自治概要		◎政治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803	社會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概要		社會研究法概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804	人事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概要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行政法概要	
	805	勞工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勞資關係概要		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行政法概要	
	806	原住民族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學概要		臺灣原住民族史概要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行政法概要	
	807	會計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政府會計概要		◎會計學概要		◎審計學概要	
	808	法警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809	經建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概要		國際經濟學概要		貨幣銀行學概要		統計學概要	
	810	農業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業行政概要		農業概要		農業經濟學概要		農業推廣概要	
	811	地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法規概要		土地利用概要		土地登記概要		民法物權編概要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續)

日期			9月9日(星期六)						9月1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別	類科編號	時間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5:00 15:3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40	考試	14:00 ∩ 15:00 15:30
行政	812	圖書資訊管理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圖書館管理概要		技術服務概要		讀者服務概要		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813	觀光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觀光學概要		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旅運經營學概要		觀光行銷學概要	
技術	814	農業技術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概要		植物保護概要		作物改良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815	土木工程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力學概要		測量學概要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816	電子工程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計算機概要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電子儀表概要	
	817	測量製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學概要		測量平差法概要		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附註	一、9月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30%、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40%，英文占3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0.5mm~0.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測驗式試卡限用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四、全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9 月 9 (星 期 六)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時 間 類 科	預 備	08 : 40	預 備	10 : 30	預 備	13 : 50	預 備	15 : 30
			考 試	09 : 00 ∫ 10 : 00	考 試	10 : 40 ∫ 11 : 40	考 試	14 : 00 ∫ 15 : 00	考 試	15 : 40 ∫ 16 : 40
行 政	901	一 般 行 政	※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行 政 學 大 意		※ 法 學 大 意	
	902	一 般 民 政	※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地 方 自 治 大 意		※ 法 學 大 意	
	903	社 會 行 政	※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社 會 工 作 大 意		※ 社 政 法 規 大 意	
	904	戶 政	※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戶 籍 法 規 大 意		※ 法 學 大 意	
	905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臺 灣 原 住 民 族 史 大 意		※ 法 學 大 意	
	906	錄 事	※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民 事 訴 訟 法 大 意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大 意		※ 法 學 大 意	
	907	交 通 行 政	※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		※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運 輸 學 大 意		※ 企 業 管 理 大 意	
附 註	一、9 月 9 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占 80%、英文占 20%）。 三、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測驗式試卡限用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 四、每節考試時間1小時。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肌肉萎縮、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